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陳子渝02-33566736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1000279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27933-0-0.docx）

主旨：所報「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（111年至114年）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0年7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37681號函。

二、未來於執行本計畫時，請嚴加審核相關提案，避免與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.0計畫」重複補助，並視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，落實跨域合作，俾利資源合理有效運用。

三、檢附「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（111年至114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7 14:25:31